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336號

上訴人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村隆幸

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

被上訴人 岱儀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石岱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01 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0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03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04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  
05 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  
06 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  
07 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9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0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25日  
11 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上訴人係當時唯一之董事，而成為法定  
12 清算人。審酌法定清算人係以處理已解散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  
13 司清算事務為標的，如雙方之委任關係因法定清算人辭任終止  
14 而消滅，將影響公司清算，致清算程序無從進行，有害公司利  
15 益之虞時，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第551條規定，使法定清  
16 算人在新清算人產生並就任前，繼續執行職務，以保障公司債  
17 權人與不參與經營股東之權益。上訴人未實行並完結清算程  
18 序，被上訴人亦未有新清算人產生並就任，縱被上訴人之清算  
19 實行發生顯著障礙、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或上訴人於執行清算  
20 人職務時，關係人有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之情形，然上訴人  
21 既未依公司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命令開始特別清  
22 算，亦未向主管機關舉發，俾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處理，  
23 則由其繼續執行清算人職務，難謂有顯然過苛之情事。從而，  
24 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清算人之委任關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被上訴人之日起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  
26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矛盾，而非表明該判  
27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8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29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  
30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02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6 法官 高 榮 宏

07 法官 蔡 孟 珊

08 法官 藍 雅 清

09 法官 陳 靜 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